



2009

苗栗縣

陶藝創作競賽簡章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一、宗旨：

為發揚與推展陶藝文化，鼓勵陶瓷藝術創作技能，並培養學生陶瓷藝術與美學創作力，特舉辦「2009苗栗陶藝獎」活動。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三、競賽類別與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本組為全國性競賽，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

(二)、學生組：本組為縣級比賽，採現場創作方式辦理，設籍與就讀苗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四、參賽辦法：

(一)、社會組：參賽以1件作品，規格長、寬、高各100公分以內為限。

1.初審：照片審查。備齊送件表暨作品照片，掛號郵寄「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課」收，信封註明「參加2009苗栗陶藝獎」。

(1)、送件表：填寫詳細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照片：參賽作品1件，不同角度5 X 7吋照片3張及電子檔、參考作品2件，5 X 7吋照片各1張及電子檔。(共計5張照片送審)

(3)、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

2.複審：初審通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

3.決審：複審通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加送2件參考作品參加決審。

4.參加複審、決審的作品請勿以玻璃裝框。請作者自行包裝並附堅固外箱，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由作者自行負責；低溫易碎等有安全疑慮之作品，經主辦單位認定，不予收件。

5.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1)、以他人作品參賽者
- (2)、抄襲他人作品者
- (3)、作品曾經參與其他競賽或經公開發表者

(二)、學生組：

1. 分國小低年級組(1-3年級)、國小高年級組(4-6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四組競賽，每組報名人數限100名，額滿截止。
2. 參賽作品為作者現場創作，每人限一件(長、寬、高各不逾50公分為限)，現場創作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
3. 承辦單位提供參賽者每人3公斤陶土一塊，並於現場公佈今年度創作主題，參賽者須於3小時內完成作品。
4. 參費用之陶土、泥漿及木板、簡易工具由主辦單位提供，特殊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5. 國小低年級組(1-3年級)、國小高年級組(4-6年級)考量安全因素，不提供拉胚機；國中組、高中職組需要拉胚機創作之參賽者，須於報名時勾選請主辦單位準備。
6. 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素燒後辦理評選、佳作以上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施釉。
7. 參賽者請先填妥報名表，於98年9月21日起至9月25日止，將報名表傳真或親送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方可參加競賽，以利現場創作競賽準備作業。
8. 洽詢電話：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藝文推廣課 劉塗中 037-352961*317

傳真 037-335922

五、競賽活動期程：

(一) 社會組：

項目	收件日期及地點	退件時間	評審日期	備註
初審	98年7月13日至7月17日	不退件，請自行拷貝留存	預定8月上旬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複審	98年8月14日至8月16日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苗栗陶瓷博物館	98年9月7日至9月9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苗栗陶瓷博物館	預定8月下旬	請依時間辦理送、退件，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由作者自行負責。
決審	98年9月11日至9月13日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苗栗陶瓷博物館	擇期通知	預定9月下旬	

(二) 學生組：

項目	日期	備註
學生組報名	98年9月21日至9月25日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填妥報名資料後傳真或親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收
現場創作競賽	98年10月3日上午9-12時	國小低年級組競賽
	98年10月3日下午13-16時	國小高年級組競賽
	98年10月4日上午9-12時	國中組、高中職組競賽
學生作品陰乾、由主辦單位統一素燒		
評選	預定98年10月中旬	
佳作以上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施釉		
未得獎作品退件	98年11月2日至11月6日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地點另行通知

六、評審辦法：

- (一)、參賽作品之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北、中、南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辦理評選。
- (二)、評選標準：成型技法30%、造型30%、創意40%。
- (三)、評選方式：分初審(照片審查)、複審(參賽作品原件審查)、決審(參賽作品加參考作品2件審查)方式辦理評選。

七、獎勵辦法：

(一)、社會組：

第一名：1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20萬元。

第二名：2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15萬元。

第三名：3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

優選：5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

入選：若干名，頒給獎狀乙張。

(二)、學生組：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4-6年級)、國小低年級組(1-3年級)

第一名：1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5千元。

第二名：2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3千元。

第三名：3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1千元。

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乙張。

▶為鼓勵創作，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得獎者贈送出版專輯二冊。

▶上列獎金依法代扣繳15%所得稅。

▶社會組第三名以上作品，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

八、指導老師獎項：

學生組入選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以茲鼓勵並增益鄉土教學技藝課程執行成效。

九、展覽及頒獎：

入選作品將於98年11月假苗栗陶瓷博物館辦理展覽(暫定)，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及獎金。

十、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存檔。

(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經檢證舉發經評審委員認定屬實者，即取消獲獎資格，撤回獎勵收回獎狀及獎金。

(三)、入選作品之影像，主辦單位有權作為攝影、印刷、刊登、宣導、展示、影像宣導公益等用途，運用於相關文宣資料，以宣傳推廣陶藝創作藝術。

十一、本競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情況調整之。

【附件一】

2009苗栗陶藝獎報名表(社會組)

※收件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公分) 長×寬×高	
作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服務單位		地 址			
經 歷					
切結書	<p>一、茲同意遵守「2009苗栗陶藝獎」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p> <p>二、入選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指導、主辦、承辦單位作為攝影、印刷、刊登、宣導、展示等用途。</p> <p>三、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參賽作品之保險費用，以3萬元為最高上限，若作品價值超過，則多出之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p> <p>作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收件地點	<p>另行通知初審入選者</p> <p>承辦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藝文推廣課 / 劉塗中 037-352961*317</p>				

※記號部分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務必正楷清晰填寫。

2009 陶藝創作競賽簡章

【附件二】

2009苗栗陶藝獎作品資料表 (社會組)

※收件編號

請詳述參賽作品之創作理念

請張貼參賽作品相片三張，並請自取三個不同角度拍攝(正面)

2009 陶藝創作競賽簡章

請張貼參賽作品相片三張，並請自取三個不同角度拍攝(側面1)

請張貼參賽作品相片三張，並請自取三個不同角度拍攝(側面2)

2009 陶藝創作競賽簡章

請張貼參考作品1照片一張

請張貼參考作品2照片一張

※記號部分勿填之外，其餘各欄務必正楷清晰填寫。

2009 陶藝創作競賽簡章

【附件三】

2009苗栗陶藝獎作品標籤表(社會組)

※收件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公分) 長×寬×高	
作者簽章					
作品照片黏貼處：					

備註：本表請黏貼於作品包裝(箱)正上方。

【附件四】

2009苗栗陶藝獎作品收件證明表(社會組)

※收件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公分) 長×寬×高		保險估價 (作品估價)	
作者簽章		電 話	
		手 機	
收件單位簽章	收件人：	電 話	
		手 機	

2009 陶藝創作競賽簡章

【附件四】

2009苗栗陶藝獎報名表(學生組)

※報名編號				
參賽者簽章	身分證 字 號	參 賽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類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所屬學校		年級班別		
指導老師		電 話		
需要使用拉坏機請打勾：請主辦單位準備拉坏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p>一、茲同意遵守「2009苗栗陶藝獎」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p> <p>二、學生組參賽者為設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為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公私立高中職者請檢附學校註印。</p> <p>三、入選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指導、主辦、承辦單位作為攝影、印刷、刊登、宣導、展示等用途。</p> <p>四、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參賽作品之保險費用，學生組以3千元為最高上限，若作品價值超過，則多出之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p> <p>參賽者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報名地點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地址：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50號） 電 話：037-352961#317 傳 真：037-351626 承辦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藝文推廣課 / 劉塗中			

※記號部分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務必正楷清晰填寫